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033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6 日申請書，檢附設籍沿革表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以其養父○○（明治 44 年○○月○○日即民國前 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53 年 12 月 14 日死亡）之養女身分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養父○○之戶籍內所載之父、母姓名欄內「父：不詳」及「母：○查某」更正為「父：○○○」及「母：○○查某或○氏查某或○查某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查訴願人養父○○以 36 年 4 月 25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在臺東縣鹿野鄉○○村○○鄰申請設籍（按：申請書記載為○○鄰），申報父姓名為「不詳」，母姓名為「○查某（歿）」，迄於其 53 年 12 月 14 日死亡時相關戶籍登記資料，並無父母姓名更正之記載，與日據時期臺北廳擺接堡江仔翠庄土名第○○崁○○番地之○○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氏查某（即○○查某，於 37 年 10 月 23 日歿）」，二者之父母姓名並不相符，亦無相關聯戶籍資料可資確認，礙難判定為同一人，爰以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06000332 號函否准所請，並通知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循司法途徑釐清，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提憑相關判決文件正本後另行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……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戶籍地址前後連貫為相同之人遷移地址，且出生年月日相同，母親名字相同，僅因光復後戶籍新式登記，漏載父親為○○○，將母親漏載第二字「○」，但仍有「○查某」名字，其戶籍雖有遷移，但仍有前後連貫，充分證明係同一人，因光復後登載人員漏登○○之父為○○○，此行政缺失應由戶政機關查明並自動補正。
- (二) 依○○日據時期戶籍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，其曾住臺東、花蓮縣瑞穗鄉○○、宜蘭三星鄉○○村等多處，依訴願人於申請時所附之李泥設籍沿革表可證，日據時代的○○即係光復後之○○，亦是訴願人之養父○○。
- (三) ○○曾設籍海山郡、宮前町、擺接堡、江子翠、萬華區、瑞穗、鹿野等地，因光復後戶籍謄本之新登載，嚴重疏漏登記○○之父為不詳，且因年代久遠恐因沾黏或破損導致母親姓名本有 4 個字，卻剩下「○○查某」 3 個字清楚可見，然已足證○○之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○查某；請原處分機關准予更正。

三、查本件依卷附相關資料影本所示：

- (一) 訴願人養父○○36 年 4 月 25 日於臺灣省臺東縣戶籍登記簿之戶籍登記資料所示，其於 36 年 4 月 25 日於臺東縣鹿野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戶設籍為戶長，父姓名欄為「不詳（歿）」，母姓名欄為「○○查某（歿）」，出生年月日欄為「民前壹年○○月○○日」，事由欄記載「因申請遺洩於民國參陸年肆月貳伍日設本籍」。另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7 日查詢戶籍資料傳真單向臺東縣關山政事務所鹿野辦公室協請查復○○於 36 年 4 月 25 日之設籍申請書等資料，經查得

訴願人養父○○戶籍登記申請書申請在臺東縣鹿野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戶設籍（按：設籍登記為○○鄰 7 戶），申報出生年月日為「民前壹年○○月○○日」，父姓名為「不詳」，母姓名為「○查某（歿）」，並經其簽名蓋章；另○○戶籍登記簿記載，訴願人（出生年月日記載為民國拾肆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告係為誤繙）於 48 年 1 月 19 日被○○收養從養父姓變更本籍，○○於 53 年 12 月 14 日死亡。

(二) 另依臺北廳擺接堡江仔翠庄土名第○○崁○○番地之戶政資料登載戶主「○○」，次男「○○○」，孫「○○」；○○父姓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母姓名欄為「○氏查某」，生年月日欄為「明治四拾四年○○月○○日」，其於日據時期遷徙過程中，其戶政資料父親欄均為「○○○」，母親欄則曾分別記載為「○氏查某」、「○○氏查某」，於最終瑞穗庄舞鶴六番戶○○之戶政資料記載為「○○氏查妹」；又○○氏查某於大正 2 年（民國 2 年）12 月 1 日改嫁，姓名欄登記為「○○氏查某」，光復後登記為「○○查某」，於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事由欄記載「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死亡」。

(三) 訴願人主張 36 年 4 月 25 日於臺東縣鹿野鄉○○村○○鄰設籍之「○○」與日據時期臺北廳擺接堡江仔翠庄土名第○○崁○○番地之戶主「○○」之孫「○○」同屬一人；惟經比對勾稽二者戶政資料，父、母親姓名並不相同。訴願人養父○○以 36 年 4 月 25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申請在臺東縣鹿野鄉○○村○○鄰設籍，申報父姓名為「不詳」，母姓名為「○查某（歿）」，並經其簽名蓋章。而依上開日據時期臺北廳擺接堡江仔翠庄土名第○○崁○○番地等之戶政資料，○○父姓名欄為「○○○」，母姓名欄為「○氏查某」、「○○氏查某」、「○○氏查妹」或「○○氏查某」；是訴願人之養父○○於 36 年 4 月 25 日在臺東縣鹿野鄉○○村○○鄰申請設籍時，其母姓名申請登記為「○查某（歿）」，惟在臺灣省臺北縣登記戶籍之「○○查某」（即日據時期戶籍登記之○氏查某、○○氏查某、○○氏查妹或○○氏查某）尚未死亡（37 年 10 月 23 日死亡）。是依上開資料，二者之父母姓名並不相同，亦無相關聯之戶籍資料可資確認，原處分機關礙難判定為同一人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養父○○因光復後戶籍登記漏載父親為○○○，將母

親漏載第二字「○」，但仍有「○查某」名字，其戶籍雖有遷移，但仍舊有前後連貫，充分證明係同一人；日據時代的○○即係光復後之○○，且光復後因年代久遠恐因沾黏或破損導致○○母親姓名剩下「○○查某」3個字清楚可見，然已足證○○之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○查某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定之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分別為戶籍法第22條、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養父○○36年4月25日於臺灣省臺東縣戶籍登記簿之戶籍登記資料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北廳擺接堡江仔翠庄土名第○○崁○○番地之戶政資料、臺北州海山郡板橋庄、瑞穗庄舞鶴六番戶○○之戶政資料、臺北廳擺街堡龜崙蘭溪州字頂溪洲百○○番地及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等資料影本，因訴願人養父○○與日據時期臺北廳擺接堡江仔翠庄土名第○○崁○○番地之戶政資料登載之○○，二者之父母姓名並不相符，亦無相關聯之戶籍資料可資確認，礙難判定為同一人，已如前述。另訴願人未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定之證明文件以供調查核認。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告知宜循司法途徑釐清，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提憑相關判決文件正本另行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